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3009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3009 号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夏幸福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夏幸福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7-092

华夏幸福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 号）文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187,2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6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6.5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740,809.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3002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625.92
募集资金净额	689,374.0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0,252.61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87,485.3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44.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2,580.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3年9月制订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1月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主体公司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设有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主体公司、监管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金额(万元)	账户余额(万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1312422286	300,000.00	53,234.49
	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	0410001619300096268	250,000.00	83,24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13001702208050508285	142,533.33	10,383.43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香河支行	101679439824		1,301.3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0759080778		3,148.8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固安支行	100405452596		92.95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0438686616		26.10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街支行	101699075247		56.76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街支行	101879073416		211.93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0932095304		791.85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街支行	100799073650		86.98
合计			692,533.33	152,580.62

注：账户初始金额中含部分发行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73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73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0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80,000	无分期承诺	18,749.30	18,749.30	—	10.42	—	—	暂未达到	否
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	不适用	110,000	110,000	无分期承诺	5,109.56	5,109.56	—	4.65	—	—	暂未达到	否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不适用	95,000	95,000	无分期承诺	36,627.83	36,627.83	—	38.56	—	17,316.72	是	否
固安孔雀城	不适用	60,000	60,000	无分期承诺	5,046.50	5,046.50	—	8.41	—	—	暂未达到	否

[illegible]

	人民币 87,485.35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3016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核查后表示无异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350,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无异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8 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无异议。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2,580.62 万元，另外公司将 3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502,580.62 万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上述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已部分完工实现收益 17,317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 15,159 万元。

编号: 1 0289175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12月23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姚庚春

办公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4-03-28



证书序号：NO 019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名 张延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8112303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122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11 日

2010 年 2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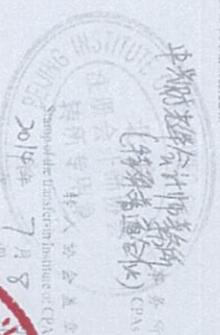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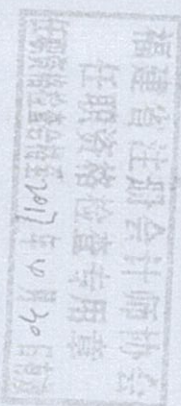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秀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7108301424
Identity card No



2016.7.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512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